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教育部 99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會議記錄

日期：99 年 11 月 4 日

時間：上午 10：00～13：05

地點：親仁樓 B118

主席：黃校長秀梨

記錄：鄭維莉

訪視委員：

葛校長自祥(龍華科技大學)、芮副校長祥鵬(臺北科技大學)、吳學務長嘉生(臺北大學)、蔡教授明誠(臺灣大學)、吳教授美美(師範大學)、詹館長麗萍(中興大學)、黃主任文祥(高雄應用科技大學)、蔡主任清懌(東海大學)

教育部訪視委員：

苗組長宗忻系統分析師、陳幹事宏彰、張助理研究員美慧、黃助理研究員俊穎

東海大學成員：

黃組長一民、李婉瑜小姐、林秀珍小姐

校內與會主管：

彭副校長向陽、蔡院長秀鸞(郭所長素珍代)、謝院長楠禎(上課)、黃院長奕清、王主任健珍、盛教務長華、潘學務長愷、李總務長炯三、林研發長宜信(上課)、祝主任國忠、王館長淑君、黃主任韻如、周組長成蕙、武組長麗君、李組長月娟、蔡組長萌萌、余組長蔓玲、杜組長清敏、廖組長玉里

一、訪視委員建議

本次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，主要為行政督導、課程規劃、教育推廣、校園影印與管理、網路管理等五個小組，委員依序建議如下：

(一)行政督導

1. 針對法規面部分，本校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與設置要點，內容分工完善。
2. 建議政策落實面部分，建議每學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，推動小組主管成員均需參與會議，勿找代理人開會出席。另外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冊應保留，文件管理應保存完善之機制。
3. 建議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與推動工作計畫，須每年適度調整並逐年檢討與修訂；各單位智財權工作預算應編於原各單位處室之預算科目內，於召開智慧財產權工作計畫會議時彙整資料，可呈現本校在年度中投入資源之概況，與年度後檢討決算數使用情況及瞭解執行之成果。
4. 建議學習平台使用，應加強法規規範之限制，避免觸法情況發生。
5.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應廣泛推廣使用。

(二)課程規劃

1. 學校「法律、倫理與生活」此科目，目前一週只有 2 小時專門講授智慧財產權，相關課程過少，建議擴大智慧財產權課程涵蓋範圍，加入網路時代下校園網路、宿網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課程內容與問題。
2. 建議聘請專業之兼任教師教授智慧財產權課程，以配合教育部推動智慧財產權之行動，加強學生相關知識領域之認知，避免與社會脫節之情況發生。

(三)教育推廣

1. 加強推廣二手書平台市場，宣傳行銷使其發揮功能，使二手書能廣為流傳。
2. 建議新生訓練、校慶或其他活動聘請智慧財產權專家，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
(四)校園影印與管理

1. 對於本校團隊用心，與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創用 CC 授權觀念帶入校園表示贊同。
2. 本校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內容理解上有差距，建議未來加強推廣智慧財產權活動（如他校舉辦比賽活動），提高學生的認知程度。
3. 建議明朗化二手書平台辦法；具體研議弱勢學生購買教科書補助辦法，使其能獲得幫助。
4. 建議圖書館方面區分教授指定參考書區與教科書區，教科書區部分如一學期選擇 5 門課，從教師教學計畫中選擇相關指定參考書與教材，由圖書館主動徵集資源。

(五)校園網路管理

1. 對於電算中心購買相關智慧財產權軟硬體設備、管理策略與網頁規劃表示肯定，另建議加強溝通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（如告知學生在異常使用時斷線原因）與建立互動性智慧財產權網頁內容。

二、教育部委員建議

針對智慧財產權部分教育部委員亦提供其相關建議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優點為將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記錄置於網頁；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於活動結束後製成統計表，將缺點彙整給導師產生回饋機制。
- (二) 建議學校智慧財產權網頁，加入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訊息，可預告活動資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徵得專家同意放置相關活動資料。
- (三) 目前本校智慧財產權網頁中法律諮詢管道僅留 email 資訊，未與自評表內容相符合，建議常態性諮詢管道建立後，加強於智慧財產權網頁以及

學生會議中進行宣傳，公告面對面諮詢時間與諮詢內容，若案例增多時，在保護個人隱私權情況下，可於網頁建立相關參考案例。

(四) 建議加強校內師生宣傳活動，提高其認知度。

三、校內主管提問與委員回應

校內主管提出相關實務問題：針對教職員方面若進行監測軟體之管控，系統自動回報非法軟體之使用，是否牽涉隱私權之問題？

校外委員表示，主要依據原來軟體授權範圍，因軟體授權有多種版本皆須看其聲明，若屬於業務上之正當行為，應該可以阻卻違法，電算中心管理使用時要小心，應是有權力者才能執行此項工作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，但實際情況仍以個案看待。